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馮筱昀

電 話：04-37061137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2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學生獲知高級中等學校招收轉學生之相關資訊，請貴校務必將轉學招生簡章（含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）上傳至「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資訊網」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，招收轉學生係各校權責；惟為使有轉學需求之學生得查詢相關資訊，請貴校自109年12月10日起，逕至「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tnvs.tn.edu.tw/transfer/>）依操作說明上傳招生簡章等資料。
- 二、各校招收轉學生時，不得要求學生自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學，且於報名時無需繳交轉學證明文件，以避免嗣後未錄取學生有喪失原就讀學校學籍之虞，以確保渠等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請學校公告招收轉學生時，於簡章明定「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2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」
- 四、如有系統操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高子展組長（電話：06-3910772，分機231）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（請貴府（



局) 敦促主管學校配合辦理，以利學生得查詢全國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完整招生訊息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本署高中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